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4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　　編號：111-14

杜絕酒駕惡性違規
桃園分署鍥而不捨催繳、查封土地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張姓義務人（男，62歲）108年12月間於新北市土城區因無照行駛普通重型機車且5年內再次拒絕酒測，遭裁罰新台幣(下同)18萬元，張男僅向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繳納1萬元後即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查張男名下僅有嘉義縣六腳鄉數筆現值不高的持分土地，無其它財產，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杜絕酒駕政策，本(111)年1月12日仍派員前往張男位於八德區住所現場執行，社區管理員告知張男與家屬皆外出上班，但當知道張男係因酒駕違規積欠巨額罰緩未繳後，態度大反轉，便立即改稱等張男下班返家時，一定會勸他至桃園分署提出清償計畫，果然隔天張男在社區管理員的道德勸說下，親自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手續，並當場繳納第一期款1萬元。

另外，桃園區一名黃姓義務人（男，64歲）105年5月間於桃園區仁愛路附近亦因無照駕駛且拒絕酒測，遭裁罰9萬元，拒不繳納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與薪資後不足清償，另查得黃男名下有2筆觀音區農地，隨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於本年1月22日前往黃

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當天僅黃男妻子在場，執行人員請其轉達黃男應儘速至桃園分署提出清償計畫，否則將拍賣黃男名下2筆農地，並告知千萬不要因為幾筆交通罰鍰未繳，而將長輩留下來的農地遭到拍賣，得不償失，黃妻當場表示會立即轉達黃男與桃園分署聯繫儘速處理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不要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罰鍰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強制執行！

圖：桃園分署至八德區張男居住社區現場執行

圖：桃園分署至桃園區黃男住家查訪